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41/WG.I(X)/L.1/Rev.1
1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1月6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2

筹备缔约方会议

第一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

选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 行政和支助安排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4号决议授权它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列有关选定常设秘书处及其运作所涉
的行政安排的决定。

选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 行政和支助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23条第3款的规定, 要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定常
设秘书处和为其运作作出安排,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选定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所涉的行政安排提出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文件A/AC.241/44中就此事提出的意见，如文件A/AC.241/55第4段所修正的，以及在文件A/AC.241/64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2. 也赞赏地注意到文件A/AC.241/55/Add.2内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此事的意见，文件A/AC.241/64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2之二. 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在A/AC.241/44和A/AC.241/55号文件中所载提案，由联合国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并请秘书长为根据《公约》第23条设立的常设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

2之二 之二.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同缔约方会议协商后通过其主席团任命《公约》的执行主任，其任期和级别将于日后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2之三. 决定为了让常设秘书处能够享受到确保为《公约》提供有效服务及其执行所需之行政与财务的自主性，此秘书处不应同联合国任何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全面结合。

3. 决定同秘书长协商，至迟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安排，目的在于作出一些双方可能认为适宜的修改，

4. 请执行秘书继续探讨秘书长建议中指出核拨间接费用来推迟支付行政开支的问题，并请他在第二届会议上报告探讨的结果，

5. 表示赞赏那些曾经支持《公约》临时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过程的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希望这些部门、方案和机构能继续提供这种支助与合作，并请这些实体同执行秘书合作，就每个实体将会提供常设秘书处的合作和支助的具体性质达成某些谅解。

- - - - -